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忠海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及分工调整需要，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为此公司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徐国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审阅了该拟聘人员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该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提名、聘任该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姚宁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